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通知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规范

**第一部分 询价通知书**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播运维部（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就“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采购编号：\*\*\*)项目的服务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询价。

2.概述：目前双向业务视频流核心交换机已在线持续运行超10年，存在架构老旧、端口密度低、单板带宽有限（仅80G）、故障率增高等弊端，已无法适应公司业务IP化、融合化发展要求。拟依托2021年新扩容的核心交换机的先进架构及大带宽端口、高密度板卡优势，进行板卡扩容，共扩容6块万兆板卡。实现原视频流核心交换机负载业务的整体迁移，同时具备IPCDN核心网络接入及各地市分前端分发接入能力，最终实现双向业务核心网络的融合、架构的升级及能力的扩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设备的上线安装及网络接入，提供不少于200对光纤布放，所需辅材由供应商提供。

3.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及规格 | 设备数量/单位 |
| 1 | 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 | H3C-S12508G-AF交换机用48端口万兆板卡 | 6块 |
| 2 | 10GE多模光模块 | H3C 10GE多模光模块 | 192个 |
| 3 | 10GE单模光模块 | H3C 10GE单模光模块 | 96个 |

4.供应商资格条件：

4.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2供应商须出具经第三方审计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文字性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4供应商须是本次询价货物的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5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4.6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或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4.7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询价。

4.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询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5.1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至2022年6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价文件获取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

5.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有意购买询价文件的，应将以下材料（报名登记表须单独列WORD）发送至邮箱**：**jscn\_zbzy@163.com**（发完邮件请电话确认）**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6.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14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1号楼4楼。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询价，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6.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3.2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

7.联系方式

询价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运粮河西路101号麒麟科技创新园

联 系 人：秦晋（采购部门） 李潍（需求部门）

电 话：025-86731524 025-867316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1报价表；

1.1.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授权书或证明材料；

1.1.3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按照技术（服务）规范要求逐条应答，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1.1.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1.2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包装中递交。

1.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条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1. **报价**

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 **确定成交候选人**

6.1根据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合同的授予**

合同将授予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签订合同**

应按要求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组织了询价，经评定，**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最终由 （以下简称“乙方”）中选。甲、乙双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 二、合同总价

⒈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⒉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所有电缆及接头、使用的工具、硬件等）、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或/及第三方支付费用。

⒊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础，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询价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 四、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此不当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五、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询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2.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六、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七、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不超过30天）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现场集成对接时间不得超过四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八、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设备上架安装、开机试运行及配置验证，确定设备与合同内容无误后视为到货合格。
2.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买、卖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买、卖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4.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5. 买、卖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6. 在验收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的60%，以半年期汇票支付；剩余部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期限：系统通过初验后15天内甲方转账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通过系统终验合格后甲方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10%余款（转账支付）即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7%，如乙方此时向甲方开据合同总额3%的银行保函（此保函须在免费包修期结束后到期），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将尾款结清（即合同总价的10%），否则甲方将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给乙方。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应答，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得到乙方同意后，或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表仍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自己进行故障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重大技术故障乙方需要明确处理的时间。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包修期，故障设备卖方应在6小时内予以更换，更换故障部件的免费包修期从更换日期起重新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 %（不高于3%）。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3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系统集成：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上线安装及网络接入，提供不少于200对光纤布放，所需辅材由乙方提供。
6.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8.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备件支持服务，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若某部件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6小时内为甲方替换部件。
9. 乙方在采购人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的中选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 1. 买、卖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买、卖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须承诺，甲方在其本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后，此后甲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9.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尾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0.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

# 十五、廉洁条款

* 1. 买、卖双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买、卖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六、不可抗力

*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提交的询价函；

（2）甲方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询价报价表、询价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卖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 1. 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十九、附件列表

#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

1. 供货清单
2. 中选通知书
3. 应答文件
4. 询价文件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1：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型号  （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 |
| 1 | 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 |  |  |  | 6块 |  |
| 2 | 10GE多模光模块 |  |  |  | 192个 |  |
| 3 | 10GE单模光模块 |  |  |  | 96个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 | | | | |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金额（元） |
| 1 | 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 | 6块 |  |  |
| 2 | 10GE多模光模块 | 192个 |  |  |
| 3 | 10GE单模光模块 | 96个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授权书或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按照技术（服务）规范要求逐条应答，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规范**

**一、概述**

* + 1. **说明**

1．本技术及服务书为“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应答人提供的系统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本技术及服务书中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技术及服务书中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本技术及服务书中选“★”内容为必须满足项，应答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此项的要求，不满足将作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文件。

3．应答人应根据本技术及服务书的要求，基于自己的产品和技术提供具体、完整的配置方案。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给出的软件配置，必须保证应答文件中各项性能和功能承诺指标的实现。应答人应对硬件产品提出建议，软、硬件产品在各种承诺业务功能同时启用时，不应影响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4．“★”应答人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询价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及服务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6．本技术及服务书只是针对询价人“江苏有线双向核心网络系统融合建设交换机板卡采购”项目的要求，询价人有权在签定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及服务书，修改补充后的最终技术及服务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未经询价人书面许可，应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技术及服务书内容。

7．在本技术及服务书中，对各条目的要求有下列表达方式：“必须”、“应” ：表示现阶段项目建设的基本需要，该条目必须实现；“建议”：表示将来项目、软件和技术发展的目标，一般情况下希望该条目实现，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忽略该条目；“可选” ：表示该条目属于可选。

应答规范：

1. 应答人应针对技术及服务书作出点对点应答，点对点应答必须带原文。
2. 在答复中只能出现 “满足”、 “不满足”此类词语。
3. 对于“部分同意”、“部分接受”、“部分满足”、“明白”、“理解”、“注意到”等词语均视为“不同意”或“不接受”。对不满足的条款应答人可作具体的说明，以便使询价人明白应答人不能满足的情况和原因。
4. 若应答人应答中使用“满足”、但提出了新的建议，这种情况，询价人按“满足”处理，可以不与应答人就其建议进行讨论，可以不采纳其建议。
5. 如果应答人应答中使用 “满足”，但在其后的解释描述中的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答人的解释描述内容无效。

应答人应对以下提出的每一项功能、性能要求，如实地说明其产品的支持程度。如无特别说明，应答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应为软件已实现的功能。询价人将适时进行验证测试，如发现应答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与测试结果不符，询价人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 + 1. **技术应答要求**

应答人所提供的产品和系统建设方案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

1. 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如ISO、ITU-T、ETSI、IMTC、IETF、IEEE 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规范和建议等)，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2. 若应答人的设备和系统中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应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二、技术需求**

2.1★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每块必须支持至少48个线速转发万兆端口，必须适配H3C-S12508G-AF交换机，本项目共采购交换机万兆板卡6块，包含配套原厂光模块。

2.2★性能/功能需求

2.2.1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项目** | **技术需求** |
|
| **架构要求** | ★适配H3C-S12508G-AF交换机 |
| ★适配交换机现有软件版本 |
| ★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转发 |
| **性能要求** | ★可提供≥48个全线速万兆端口 |
| ★接口类型10GSFP+光接口 |
| ★具备全线速3层交换能力 |

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双向业务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 | 6块 | 适配H3C-S12508G-AF交换机，每块支持至少48个万兆端口，所有端口支持全线速数据转发 |
| 2 | 10GE多模光模块 | 192个 | 原厂光模块 |
| 3 | 10GE单模光模块 | 96个 | 原厂光模块 |

2.3★协议支持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计算机及通信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指出。应支持下列国际标准：

 IEEE 802.2/3 局域网协议标准

 IEEE 802.3ab/802.3z 千兆比以太网标准

 IEEE 802.3ab 以太网链路聚集

 IEEE 802.3ad 端口捆绑标准

 IEEE 802.1p 服务等级和优先级标准

 IEEE 802.1q IEEE虚拟局域网标准

 IEEE 802.3Z 1000BaseX 标准

 IEEE 802.3ae 万兆以太网

 RFC 2328 OSPF版本2

 RFC 768 UDP

 RFC0791 网间网协议（IP） 1981.9

 RFC0792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1981.9

 RFC 793 TCP

 RFC0826 以太网地址解析协议（ARP）1982.11

 RFC950 IP相关子网

 RFC922 IP广播

 RFC1058 RIP v1 协议

 RFC1075 距离矢量组播路由协议（DVMRP）

 RFC1112 IP组播中的主机扩展 1998.8

 RFC1155 TCP/IP互联网的管理信息的结构和标识

 RFC1156 MIB-I

 RFC1157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

 RFC1212 简明MIB定义

 RFC1213 MIB-II

 RFC1253 OSPF MIB

 RFC1519 无类域间路由

 RFC1573 MIB-II接口组扩展

 RFC1643 以太网链路MIB

 RFC1661 PPP协议

 RFC1723 RIP v2协议

 RFC1724 RIP v2 MIB扩展

 RFC 1757 Four groups of RMON

 RFC1812 对IP v4路由器的要求

 RFC1850 OSPF v2 MIB

 RFC1902-1907 SNMP v2

 RFC1983 互联网用户词汇表

 RFC 2030 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

 RFC2131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DHCP） 1997.3

 RFC2236 网间网组管理协议（IGMP） 1997.11

 RFC2362 协议无关组播协议-稀疏模式（PIM-SM）

 RFC2401 Internet协议安全体系

 RFC2402 IP认证头

 RFC2406 IP安全负荷封装

 RFC2474 在IP v4与IP v6的Diff-Serv字段（DS）的定义

 RFC2475 Diff-Serv体系结构

 RFC2819 RMON MIB

 RFC2863 接口组MIB

2.4★设备可用性

设备应该具备99.99％的总体可用性（软、硬件）；例行维护时间不计算在内；系统无故障连续工作时间（MTBF）必须大于60，000小时。

2.5★网络时间同步

供应商设备需要支持网络时间同步协议NTP，支持NTP认证和NTP服务器/客户端；供应商需给出部署NTP的建议。

2.6★互通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能够与现有的其他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等）实现物理层互通。供应商设备必须能和主流交换机厂家的设备实现VLAN的互通。供应商应详细说明与其他厂家设备的IPV6及IPV6相关协议的互通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板卡必须完美兼容采购人已部署的思科VOD系统（CDN存储、缓存、推流设备）、MOTO VOD系统（CDN存储、推流设备）、IPCDN系统，并保证所投设备/板卡可实现对上述系统数据的无阻塞转发。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前对中选设备对现网数据转发进行适应性测试，如发现中选设备无法满足现网数据转发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2.7网络管理系统

2.7.1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说明网管系统的软硬件配置要求及组网方案，并开放相关的接口。

2） 网管系统应具有易用、良好图形用户界面、在线帮助、软件下载等先进功能。要求说明网管系统运行在何种服务器上及支持何种操作系统。

3） 要求支持分级网管和虚拟网管，要求支持本地控制口以及远程配置和管理。

★4）要求支持SNMP V1/V2/V3。

★5）提供MIB数据库资料及详细说明。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操作要求说明书。

2.7.2设备对网络管理功能的支持

★1）要求支持SNMPV1/V2/V3，支持标准的MIB库，要求无偿提供设备所有私有MIB库资料。

2） 建议逐步支持基于XML的Network Configuration（NETCONF）(RFC4741-4744)协议，说明实现计划。定义设备、1GE/10GE等物理端口、VLAN等逻辑端口、路由器协议、业务类型等关键对象的模型，并通过XML来描述，便于将来标准化设备、网络和业务的管理。

3） 支持带外网络管理物理接口，说明支持的方式。

2.7.3配置管理

1） 提供对所支持的多业务源的配置方式。

2） 对配置操作过程的记录统计。

3） 可以访问被管理设备的配置文件，并在必要时分析和编辑。

★4）供应商的设备CLI 拥有完善的管理命令，以提高业务的开通、管理和排错速度。

2.7.4性能管理

1） 能够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对接口的物理特性的统计；对时延性能的统计包括传输时延、抖动等。

2） 建议支持网络质量的在线检测能力，并具体描述能够实现的检查项目。

3） 应可以针对每一项性能指标设定各种变化的门限，从性能变化的异常现象报告中，获知网络性能的变化，进行性能分析，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应该能够对于门限的选择方式及理由进行充分的描述，具体应包括早期告警负荷监视，过负荷监测，拒绝监测，轻微过负荷门限，过负荷门限，负荷告警等。

4） 对历史统计数据的分析功能。

5） 应按照管理规程创建和维护性能统计日志。

★6）提供CPU利用率和内存利用率。

2.7.5安全管理

1） 要求提供充分的保护机制，避免受到恶意侵入或误操作所引起的破坏。

2） 应能对每个管理员单独设置登录名、口令、操作范围、权限。

3） 对传送的网管信息报文中共同体名称提供加密机制。

★4）提供安全日志与安全告警，对管理员的登录历史与操作内容进行记录，对危害安全的操作进行告警，安全日志的管理由最高权限的管理员负责。

5） 对一些重要的操作提供操作撤消功能。

2.7.6故障管理

1） 能自动实时监测本管理域内的网元状态：如正常、测试中、故障，并能直观地反映在操作界面上（如用不同颜色的图形表示），并提供声音报警。

2） 应能提供合理、可靠的方式进行故障定位，能在物理层和链路层的不同方向上做环路测试，报告测试结果。

3） 对故障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原因、恢复时间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分类处理，要求输出到文件系统或外设。

2.8 IPV6

1） 供应商应说明设备目前对IPV6 的支持能力及将来的发展计划，并说明与其他厂家的互通情况，包括软件版本、硬件配置、数据包转发性能。

★2）设备必须支持对IPV6数据包的硬件转发，供应商必须支持Ipv4、Ipv6用户的同时接入。

2.9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的处理结构、交换结构、总线带宽、接口带宽（内部接口），说明交换机关键模块倒换机制，倒换对业务的影响等。

2）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的最大负载能力(最大可容纳模块数、端口数及端口速率)。

3）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在10%负载和80%负载情况下对下列IP包处理性能指标：IP包丢失率、IP包错包率、IP包传输时延，并说明上述指标所基于的具体条件(包长、带宽等)。所有接口应提供线速转发能力。

4）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在10%负载和80%负载情况下开放组播业务时的性能指标：支持的最大组播组数目，在组播条件下转发性能指标（包丢失率、错包率、包传输延迟等）。

5）网络设备应根据用户所在网段、应用类型、流量大小等自动对业务进行分类。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用户分类能够依据的报文信息字段、每接口模块和整机能够实施的规则数目，并说明业务分类对性能的影响。

6）设备应提供先进的拥塞控制机制，对不同等级的业务进行不同的处理，设备应该支持为每个队列（或用户）分配相对独立的带宽资源，为所有的应用提供不同的时延、不同的时延抖动、不同的带宽保证和不同的丢包率等。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每接口模块能够提供的队列数目、可以实施的队列调度算法、以及队列对性能的综合影响。

7）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交换机设备配置，提供完善的QoS实现方案，包括具体的设置和操作，对性能的影响等，并能对组播业务提供良好的QoS支持。

8）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以太网接口支持VLAN数目、端口捆绑的最大数目。

9）供应商应提供交换机OSPF协议的路由能力。

10）供应商应说明其交换机能够提供的其它业务功能，如快速路由倒换等。

11） 供应商应提供其交换机基于端口、业务类型、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的包数和字节数的统计能力（包括数量、对性能的影响）；应提供端到端的流量统计功能。

12）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支持网络管理和控制的机制，包括存储/上载配置、诊断、升级、状态报告、异常情况报告及控制等。

13）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配置交换机（包括软件版本）的权威部门测试报告，应包括组播协议、QoS、互连互通等方面的测试内容，并出示相关的测试表格。

14）供应商应详细说明与其它厂家产品（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传输设备）的互连、互通程度和能力。应列明目前可以实现组播互通的其他厂家设备型号，以及互通的功能及程度。

**三、技术文件**

1. 应答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响应文件中应列出将提供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应答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优化、故障排除等）；

（3）应答人应在技术及服务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4）提供基于业务开放和日常维护的规范操作说明。

2.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应答人如果对软件、硬件作了改动，则必须修改技术文件，及时通知询价人。软件的修改应将新老版本的软件清单、框图及说明提供给询价人，所有文件均要求提供电子版。